

目 录

1. 康勃兰巷24号..... (1)
2. 伽农宅..... (30)
3. 青 春..... (49)
4. 巴 黎..... (80)
5. 在两个天地之间..... (113)
6. 练笔之初..... (178)

第一章 康勃兰巷24号

我们从拱廊下穿过，来到小庭院尽头右首的屋子。一道台阶通向白色的正门。先得按门铃，然后才有人来帮着保姆把童车抬上台阶，推进屋去。保姆身着灰色衣服，头戴一顶黑色女帽，一幅连在帽子上的面纱紧紧罩住了脸。客厅女仆爱丽森穿着乳白色的制服，帽子和围裙上都缀有褶边。她们闲扯了几句，惊叹着童车的重量，而车里那个面颊红通通的宝宝一直笑咪咪地抬头看着她们。安吉拉和我大步往里走去。接着，使我沮丧的是，我看见走廊里尽是外衣和帽子，从客厅到又长又狭的门廊左边，传来了谈笑声。这意味着有客人来这儿吃午饭。过一会儿我们就会被召去问好，握手。安吉拉好奇地朝客厅女仆转过身去，她不在乎。可我却赶紧跑上楼去，希望别人找不到我。这时，保姆正把宝宝从童车里抱出来。

登上了楼梯，我在二楼楼梯口歇了一下，回头向楼下走廊望去。一扇扇门正在打开，谈话声更响了。我赶快朝右拐，扶住楼梯扶手，走上归我们孩子们使用的一小段弯弯曲曲的楼梯，这道楼梯通向育儿室那层楼。这儿有一扇门，也正好开着，过了这扇门就安全了。我一下子跑进日间育儿室，房间里那种我所熟悉的温暖和气息顿时使我如释重负。这儿有玩具的小屋子，有双层的玩具柜，一层是安吉拉的，一层归我，有盖着提花布的玩具盒，还有一把旧躺椅——你高兴的

话可以把它当作一只在海上遇难的大船，同样，在桌子收拾停当只等着开午饭，高高的铜炉架后面炉火正旺的时分，躺椅可搬到房间的空处去；房间里还有一扇宽大的窗子，俯瞰着爱尔贝尼街和兵营。

“好啦！别闲混了。把帽子和外套脱了，吃饭前把手洗干净。”

保姆抱着宝宝已到了这一层的楼梯口。可是我还要朝下看爱尔贝尼街。那些卫士队队员可能就要从外面训练归来，胸铠闪着光，头盔上的羽毛骄矜地飘舞着。他们的号角声每天早晨把小房间里的我们弄醒——自从宝宝生下后，我升高了，从过道对面的夜间育儿室搬了过来，和安吉拉合住这个小房间。

“特啦—啦—啦，特啦—啦—啦，特啦—啦—啦—啦，
特啦—啦—啦，特啦—啦—啦，特啦—啦—啦—啦，
特啦—啦—啦，特啦—啦—啦，特啦—啦—啦！”

保姆说这叫做起床号，但我知道这号声在说些什么，它说的是：

“把你们的马牵进来，给它们饮水，
把你们的马牵进来，给它们饮水，
把你们的马牵进来，给它们饮水啊！”

一定有这种饮马的场面，铜号擦得如此锒亮，马蹄如此唧唧作响，在兵营里用大水槽给马解渴。起身前，这声音使人冥思遐想。接着，就得在冰冷的卧室里穿起衣服来，再走到夜间育儿室去让人给洗脸刷牙；最糟糕的莫过于让人把那些为了使头发髻曲而缠上的不成体统的破布条扯下来，其实那些布条条从来没能使头发髻曲。

接着吃早饭。“听着，别用匙子乱搅，把你的麦片粥吃掉。”我不喜欢吃麦片粥，吃着简直就要恶心。一团团，粘糊糊，叫人受不了。“假如你是个穷孩子，老是挨饿，你就会为吃到麦片粥而高兴了。”可我不是个穷孩子，说这话也没能使我把粥吃掉。我但愿那个穷孩子，而不是我自己，能吃到这碗粥。

“我才不在乎呢。”

这句话说得太粗鲁，我也许会为此受罚，可能让我立壁角，这样倒不必去吃麦片粥了。但是，不知为什么换走了亲爱的好奶妈的名叫“催命鬼”的保姆只呵斥了一顿就算了。

“你不在乎就是要你在乎，

‘不在乎’被挂了起来，

‘不在乎’被装进锅里了，

煮啊，煮啊，直到煮熟了。”

我想了一会儿，接着又搅了一阵子麦片粥。这个“不在乎”是谁？我想不出。不是个穷孩子，肯定不是。听上去这人更象个小老头，矮矮胖胖的，孤独地住在小棚屋里。后来，有些凶残的人来把他放进这个大黑锅里，挂在火上，火把锅子烧得咝咝直响。可怜的“不在乎”……他尖声嚎叫了吗？有没有好心人跑来救他？后来又怎么样了？可是他们从来不告诉你。那些大人总把有趣的事开个头，却不愿去做完。你要是问他们，他们就说“现在知道这些就行了。”这么说着就把事情了结啦。

“不在乎”就是要你在乎。我站在他这一边。他成了个活生生的人，就象我正尽力学的《阅读初步》中那个男孩一

样。“丹^①向那人奔去”。可是丹为什么要奔向那个人？后面有人追他吗？是一条狼正在追逐他吗？“梅格^②的一条腿痛”。笨家伙，她也许摔了一跤，接着就大惊小怪。我仿佛看见她正坐在床上哭鼻子。“班^③有一只肥母鸡”。他一定发现抱住这只鸡很难。我知道接下来鸡会咯咯大叫，从他手臂里飞出去，拍打着翅膀跑到场院去。要是我能看懂后面几页上的那些长单词多好！那我就会知道更多关于丹、梅格和班的事儿。但是在那些单词中，字母都连在一起了，不象大写字母。

我喜欢大写的H。它是一座门，我可以去攀登。大写A是一架可以让我坐上去的秋千。大写B是一只胖乎乎的面包。大写G就象C一样，是个半圆，只不过多了个小小的座儿。用不了多久，终有一天，这些大写字母就会与小写字母串在一起，我也会懂得每一个字，并且能看懂书里的字句，而不是只看图画，再往后，往后……

“你是想上哪儿去走走吗？”

“不。”

“那你干吗老是扭动个不停？”

“我不知道……”我当时正在想“丹向那人奔去”，在想可能会发生什么事儿，想着想着不禁兴奋起来。可她们不懂。她把我拖到夜间育儿室，拉下我的裤子，把我按坐在便盆上。这是最最丢脸的事——甚至不让下楼到浴室去，而是

① 丹尼尔的昵称。

② 玛格丽特的昵称。

③ 班杰明的昵称。

死死地坐在便盆上，就象宝宝一样。何况便盆又太小，我撒多少，就泼出多少。

后来，突然之间，不是在早饭后，而是午饭后（午饭也叫我恶心，那些倒人胃口的蔬菜和大米布丁），传话来了：

“快，快点！现在你们得下楼去问候客人了。”

洗手，擦脸，梳理好头发，我们就下楼到那怪骇人的餐室去。安吉拉满脸堆着笑，她怎么就不在意？宝宝也在笑，她被人抱着，当然是安全的。餐室的门开着。太太们都正在用午餐，人还真不少呢，头上都戴着帽子，这一来显得更加难看了。连妈^①也戴着帽子，看上去有点陌生。“催命鬼”保姆把宝宝放在妈的怀里，宝宝柔声叽咕个不停。太太们都转过身来看着我们。

“哦，真是些甜蜜可爱的小家伙，不是吗？”

其实我们并不甜蜜可爱。至少我不。安吉拉也许很甜蜜可爱，她神气活现地走向每一位太太，和她们握手。宝宝正由别人从咖啡盘里舀白糖给她吃。而我是那个“不在乎”，是丹，我恨这儿所有的人。当她们从桌边突然站起身来向客厅走去时，身子显得过分高大，她们说话嗓门太响，还老是不停地笑。总是这样，那些大人都长得又高又大，老爱嚷嚷。除了这些，更糟糕的是，她们要亲我。我把脸转了过去。

“唷，她害羞呢。”

我不是害羞，我恨你们，就是这么回事。我不要人家亲我。我开始咬自己的指甲。

① 为了避免老是用“爸爸”、“妈妈”这两个现在已很少用的名称，我宁可通篇称我的父母为“爸”和“妈”。——作者原注

“啊哈！我看见一个咬指甲的小女孩。”

“对了，她常这样。我们试着用过苦芦荟，可也没法叫她不要咬。”

妈带着责备的神情摇摇头，又把另一块喝咖啡用的白糖塞进宝宝嘴里。要是他们给我吃糖而不是苦芦荟，也许……接着，她们都到了客厅里，仍在说说笑笑。趁人没注意，我跑出房间，奔上楼，来到安全的育儿室。她们至少不会跟到这儿来。就连“催命鬼”保姆这会儿也一定在楼下，和爱丽森、厨子艾丽丝一起呆在地下室厨房里，也在边谈边笑。

我走到窗边，朝外望那连绵着象是没有尽头的屋顶。一座漆成红色的房子吸引了我。它为什么是红的？谁住在哪儿？它孤零零，不跟别的房子交朋友。我把这所房子假设为归我所有，假设我独自住在那儿。没有麦片粥，没有蔬菜，没有大米布丁，不会恶心。我会有一把剑，就象彼得·潘^①那样，要是有人来，就和他斗剑。我要是能飞多好！可惜我不行。不过，好歹这儿的育儿室是安全的。

难道就在这时候，当我才四岁，拿着一支铅笔一张纸，弓着背趴在桌边使劲划着那些蝌蚪似的条条杠杠时，我已经在试图把脑子里想的写到纸上去？是不是因为这样，所以后来当我们的家庭教师陶伦丝小姐来教我们，问到我会不会写字的时候，我才会面对着她说：“会的，我已经写了一本书了。”

“什么题目？”

① 苏格兰作家詹姆斯·马太·巴里（1860—1937）剧中的主角，一个永不长大的小孩。

“叫作‘约翰，在世界的树林里’。”

当然，这不是真的。我只会勉强把那些蝌蚪似的条条杠杠变成大写字母，根本谈不上造句写书。那么我干吗要说我写了书？毫无疑问，是想逞能。然而，我怎么会编出这么个书名来呢？我不知道。这个根本不存在的故事中的主角，显然是迷了路，被树丛包围着。他能不能找到通向明亮处的路？还是继续留在黑暗里？我永远无法知道了。

然而，陶伦丝小姐并没有骂我，却接受了这个杜撰的故事。而且，她很快成了我心目中那种好心并能理解别人，不会老是扑过来亲吻你的成年人中的一个。这些人即使要亲亲你，也受得了。比如象小个儿外婆，妈的母亲，她就老带着愉快的微笑，总是那么活泼，从来不发脾气。又比如比丽姨妈，妈的姐姐，我的教母，她胸襟开阔，老是乐呵呵的。还有亲爱的奶妈，宝宝长大点儿后不久她就走了。她向主人道别后，走过育儿室门口时，我从楼上看着她，只见她在哭，用手绢擤鼻子。当时这使我不解。成年人是不哭的。再说，她们的举动也不该这样有失体面。还有那深深刻在我心里的一幕，叫我无论何时想起来都觉得丢面子：那时我们呆在乡下，一次我正在花园里玩，妈妈和比丽姨妈也走了出来，手里拿着跳绳用的绳子。一转眼，她俩都把发夹从头发上取下来，让头发任意披垂在肩上，接着就象小孩子那样蹦上蹦下地跳了起来。我只觉得脸烧得通红。我朝地面弯下身子，好别看到她们，并开始在砂砾路上找鹅卵石。我身子弯得越低，她们却越是跳得起劲，笑得开心。她们是故意这样做的吗？想到那散乱的头发和跳蹦的双脚真是可怕。她们从稳重的人变成了陌生人。让我藏起来，藏起来吧……

保姆换来换去，接二连三接替了亲爱的奶妈的位置：愠怒的“催命鬼”保姆，爱发牢骚的“哼—哼”保姆（我们这样叫她就因为她老是不停地哼哼），长得肥胖并且很喜欢吃饭的“圆面包”阿姨，还有一群头戴棕色帽子和无边女帽的北方人。我弄不懂她们为什么那么来去匆匆。我们又不是淘气的孩子。叫我们怎么做就怎么做。也许是妈这人太苛求了，会从琐碎小事中找她们的碴儿。我们从来也不问，所以其中的奥秘永远也无法知道。

跟北方保姆一起散步时，路线越来越长。我们不再到摄政王公园的大道去——那公园与动物园相邻，这点真叫人兴奋，因为野兽离我们很近——而被领到了方形花圃公园。不久我就明白了其中的缘故，原来是因为当时那个北方保姆要和她的朋友们碰头。那花园由高高的栏栅围着，得有钥匙才能进去。而一旦进了花园，她就会和其他保姆们一起舒舒服服地坐在避开冷风的遮棚里，从一个长颈保温瓶里倒出热可喝，一边嚼着饼干。宝宝是个幸运儿，在她们身边的童车里，又舒适又暖和。

“好了，跑开，玩去吧。”

我不要玩。我的脚冻僵了。我的靴子太小了。我想坐在遮棚里，和她们一起暖和暖和。可是，没办法。那次不知什么原因安吉拉没和我一起去。她准是还在家里和陶伦丝小姐一起上课，那些课对我说来还太深。

“跑呀！叫你做什么就做什么。”

这真成了“在世界的树林里”。走到外面凛冽的寒风中，沿着一条宽宽的路走向一片空旷地，那儿有一个沙坑。那地方实在怕人，因为那些有时在那里同玩的友好的小伙伴

们也许没来，这样，我就见不到他们的笑脸，却会看到我的敌人，正埋伏着等待。他那头金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蓝眼睛里没有一星半点的闪光；他立刻向我跑过来，狠狠地踢我。我没还手，也没哭。他名叫约翰·波因顿，是方形花园公园的一霸，这一点别的孩子也都知道。他七岁。

“你是法国人，对不？你是个笨法国佬。”

没有回答。他于是又踢我一下，“说话！说出你的名字！”

“达芙妮”

“姓呢？”

“杜·穆里埃。”

“这就是了。我说什么来着？笨法国佬。”

他回过头去叫了一声，另一个个子比他小的男孩从树丛里走出来，穿着粉红色外套，戴了一顶黑色的大毡帽，帽边四周全往上翻卷着。他名叫里奥诺，是约翰·波因顿的小尾巴。

“你听好，法国佬。我们要走开了，可你得站在这儿不许动，一直到我们回来为止。你要是动一动，我们就会知道。”

他们说完就跑开了。我看见大人们在远处走来走去，但他们都没朝我这边瞧。没人能救我。我只好从命，一动也不动。过了约摸五分钟——简直漫长得没有尽头——那两个男孩回来了。

“你动过了，”约翰·波因顿狂叫，“我们一直看着，我们看见你的。”

“我没动，”我告诉他们。

“扯谎的法国佬！瞧，这就是你应得的。”

说着，他比刚才更重地踢我，他的伙伴在一边大笑。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朝他冲了过去，后来的事记不得了，反正我好歹逃开了，跑回到暖和的遮棚的庇护之下。保姆们还在那儿谈天，还在喝热可可。可是我没哭，也没告诉她们刚才的事情。即便说了也一定没用，她们不会相信我的，就象我的敌人约翰·波因顿不相信我一样。这里面有一种启示，对一个五岁的孩子来说，既难以接受，更难于理解：“在世界的树林里”你只有依靠自己。

然而，并不永远这样。到了我能很得法地独自读书，而不是只在上课时缓慢地、扯着大嗓门朗读的时候，书里的角色都成了我的同伴。起先是幼儿读物，那上头的词都很容易。小猫汤姆、眨眼蒂吉太太、苔别沙·退切特、小兔彼得，不久我就把这些词记得滚瓜烂熟了，这些动物都成了活生生的。其中有楼上空屋里那带着擀面杖的可怕的大老鼠，有发怒的麦克格雷格先生，长着蓬松大尾巴的阴险的狐狸托德先生。当渔夫贾瑞米伸头探脑地敲退切特夫人的门时，为什么我就会打寒颤？从小书慢慢过渡到了比较大一点的书，但一定得是使人兴奋的书，一定得是冒险故事。我不爱神话，那种书傻极了。

有时候，作为一种优待，当安吉拉和我喝过午茶下楼到客厅时，妈会大声读书给我们听。这本书叫《淘气鬼索非亚》，讲的全是关于一个女公爵的事儿，她也是个孩子，为了某种缘故住到一个农民家里，和一个叫汉斯的男孩交了朋友。

另一本书叫《白雪女王》。女王非常恶毒，她驾着一辆冰做的四轮马车穿过飞雪，带走了一个小男孩，这样，小男孩的血就会变成冰凌。小男孩名叫凯，他有个叫吉尔达的小朋友，最后吉尔达救了他。我一边听，一边轮流进入这两个孩子的角色，先是凯，接着又充当吉尔达。到妈念完书，该上楼睡觉的时候，妈假装在后面追捉我们，可这一点儿也不好玩，我看她就象白雪女王，而且我害怕了。这滋味比被约翰·波因顿踢几脚更难受。如果我果真能变成凯，而妈能变作白雪女王，那么，我这人到底是谁？我的归属在哪里？白雪女王是个敌人，就象那另一个女王，那个望着镜子提问的后娘：

“镜子啊，墙上的镜子，

人间谁最美？”

有一天，镜子回答说最美的是她的继女，女王就决定要杀掉她。邪恶的女人比邪恶的男人更可怕。我宁愿做那种在树林里被强盗杀死的天真孩子，也不愿做凯，让自己的血都变成冰凌。巫婆比巫士更坏。巫士只不过是身披大氅手执魔杖的老头儿。但是，巫婆却并不一定都是老妪，有时候甚至长得很美，这样，你就没法辨认，而到你认出来她是巫婆时，已经太晚了。

有一点可以肯定，爸不是个巫士。早晨，我们必须保持安静，因为他睡得很晚，而我们的育儿室就在他们卧室的楼上。但当他醒来，睡衣外面套着一件青色法兰绒外衣，坐在床上吃早点，我们去给他道早安时，他的脸总是干干净净的，还带着微笑。他身上发出的气味很好闻，而且他从来不发脾气。他打过我一记耳光，那是在我向奶奶吐舌头的时

候。不过就那么一次。当他上楼到育儿室来看我们，向我们道晚安时——他白天难得在家——他总是那么滑稽，引得我们哈哈大笑。

有时候，我们也到剧院去接他回家。剧院就是他白天去的地方。后台入口处的看门人鲍勃会从他那高凳上俯身向我们微笑。后台有一股剧院的那种霉味；那些舞台工作人员跑来跑去，换布景。通向化装室的楼梯，左边的登台处，右边又一道通向另一组化装室的楼梯。还有那位名叫普尔的爸的化装师。此人长着一张红红的脸，说话时总是咕咕哝哝的，老是在爸的化装室入口处忙个不停。爸也总在那儿，笑着擦去他脸上的油彩。不知怎么的，我知道并且也能理解，在剧院里爸得装做另外一个人，所以才在脸上涂油彩，还得换装，而所有那些在幕布外面等待着而且看得起劲的人们，就是为了这个而兴奋的。我们可不象他们那样容易上当。不管他装扮成什么样子，他实际上总归是爸，所以没有什么可怕的。说到妈，我就不那么有把握，她可能就是乔装打扮的白雪女王。

我明白了爸为什么喜欢化妆并且装扮成另外一个人，我自己也开始这样做了。安吉拉也这样，甚至还有宝宝，她这时已经会走了，起了个名字叫吉妮，她也能和我们一起玩了。陶伦丝小姐仍然每天早上来给我们上课，她向妈提议说我们该在客人面前表演点什么。这真是件希奇事。不过，穿上漂亮衣服，扮作另外一个人这件事本身使我不再在客人来时变得惊恐万状。客厅里，椅子排成几行，那是给客人们坐的。通向餐厅的双扇门应该关着，等会儿，门猛地被拉开，安吉拉和我将站在那儿，就象在剧院里爸站在幕布后那样。

不过客人们没有围到我们身边来，他们只是坐在椅子上鼓掌。

安吉拉真不错。她唱了*Au Clair de la Lune*①，还用
法文表演朗诵。但是最妙的莫过于当陶伦丝小姐用纸给她糊
了个金王冠，而她披上那大氅，被人叫作国王亨利五世的时
候。我得先出场，这一点我倒不在乎，因为我也有一件大
氅，就是短了些，还有一顶天鹅绒帽子；我扮演的角色名叫
威斯摩兰伯爵。陶伦丝小姐叫我做出非常严肃的模样。我遵
命照办。我慢慢地踱着步，用一只手摸着下巴。尽管我并不
太懂自己说的那些话，可我意识到威斯摩兰伯爵一定心事重
重，所以我为他发愁，这样，我们便成了同一个人。

“啊，只要我们这儿

能添上一万个

今天在英格兰闲着的人们！”②

不一会儿工夫，双扇门被打开，安吉拉头上戴着金王
冠，走进来站在我身边。她骄傲地微笑着。

“是哪一位在发出这样的愿望？

我那威斯摩兰姑丈吗？不，好姑丈。

要是我们注定该战死在疆场上，

那我们

替祖国招来的损失也够大了……”

她又接着讲了好大一会儿，神气越来越显得不可一世，
跺着脚，眼光从右向左扫过。台词里面讲到了关于克里斯宾

① 法语：在月光下。

② 见14页注。

节宴会，而我得不出声地呆在一旁，仍然担着重重心事。我为威斯摩兰伯爵感到难过，这会儿他就是我，因为他不能打断别人，插进去叫一声“妙战！”或者“不！不！”。当安吉拉挥舞着手臂大叫：

“而这会儿正躺在床上的
英格兰的绅士
以后将会埋怨自己的命运，
悔恨怎么轮不到他上这儿来，
而且以后只要听到
哪个在圣·克里斯宾节跟我们一起
打过仗的人说话，
就会面带愧色，
觉得自己够不上当个大丈夫。”①

这就是台词的结尾了。大家都鼓了掌，我们俩向大家鞠躬。陶伦丝小姐从没告诉过我威斯摩兰伯爵下一步干些什么，也没告诉我他是否不再为那一万个在英格兰闲着的人犯愁了。

为此，我疑惑了一会儿，过后也就忘了。冬天过去，不久就该是去乡下的时候了。因为每年从五月到八月，我们总是到另一些宅子去住，那些房子实际上并不是我家的财产，保姆和女仆是跟我们一起去的，而爸和妈却因为剧院的事并不总呆在那儿。这一年我们去德汉姆，下一年到克劳克斯历绿草地，后来又到斯拉埃费尔德。在斯拉埃费尔德，有条莫

① 本段以及以上两段均为莎士比亚历史剧《亨利五世》第四幕第三场中的台词。这儿引用的是方平同志的译文（见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莎士比亚全集》（五））。

尔河从花园里流过，草坪上有高耸的雪松，还有幢幢农舍和宅边的牲畜。

在这儿总算自由了。不再作日复一日单调不变的散步，不再有爱尔贝尼街上公共汽车的噪声，不必再在清早保持安静，也不必按照那从不变更的常规生活。代替这一切的是四周的旷野。只要我们愿意，就可以出去奔跑，想在哪儿跑就上哪儿跑。保姆们在乡下不常骂我们，女仆们则更加乐呵呵的，妈吃午饭不戴帽子，也不用那种责备的口吻唠叨“别咬你的指甲了！”，安吉拉和我不再争吵。乡村……乡村……

“一离开伦敦，她这孩子就完全变了个样。”我听见有人这么说。当然，我是变样了。这儿有田野、绿树、飞鸟、走兽。隔壁的农夫亚瑟和汤姆常把我们举起来放在他们那些高头大马的背上，带着我们在院子里溜达。“我打算嫁给亚瑟，”安吉拉在我耳边悄声说。她那时才九岁，就想到这些事情上去。亚瑟黑黝黝的，挺漂亮，这些我都看在眼里。但六岁的我可不喜欢汤姆，他太老了。

陶伦丝小姐留在伦敦没来，每天早上斯多克·戴勃农小村的比肖帕小姐来给我们上课。亨利五世和威斯摩兰伯爵已经消声匿迹。《天路历程》^①把我完全征服了。我成了克里斯汀，我做着他做的事，我照搬他的动作。在我们沿着莫尔河散步的时候，总会来到一扇小门边，它竟成了故事里克里斯汀穿过的柳条门。雨后泥泞的田野可算作“绝望的深渊”；

① 十七世纪英国清教徒作家班扬的代表作。这是一部寓意小说，其中人名地名可作意译或音译，如下文提到的主人公克里斯汀，若按意译，作“基督徒”解。

灌木丛和树丛可算作“名利场”；而莫尔河本身就是最后的水分岭：“所有的号角都在对岸向他吹响。”

比肖帕小姐有几个姐妹，父亲是个牧师。我们有时就到牧师住宅去用茶。喝完茶，她们会带我们下楼到花园去，领我们看一小簇整整齐齐排列成圆圈的鲜花，圆圈的中央有一块写着小字的牌牌儿。

“这是个仙环，”比肖帕小姐说：“而且仙子已经写给你们了。瞧，他们知道你俩的名字叫安吉拉和达芙妮。”

安吉拉惊奇地瞪大了眼睛，高兴地笑了。我盯着那花环看。我该装做同样很高兴的样子才是，但问题是我不相信她们。我敢肯定，这个花环是她们自己做的，字也是她们写的。再说，倘若讲实话，我压根儿就不相信仙子。故事《彼得·潘》里的汀克·贝尔^①倒是妙得很，但我知道，那些在台上闪烁摇曳的光实际上都是一个舞台工作人员照出来的。

比肖帕小姐念给我们听那块小牌牌上的字，说是仙子们希望我们下次再来。“瞧，她们多好！”

安吉拉听了好不得意。这一来，比肖帕小姐也高兴了。可是我没有上当。

“她们自己写上的，”回到家以后，我说。

“她们不会的！这当然是真的。”安吉拉愤慨地说。

我摇摇头：“这正是那些大人们干的事。”

我当时还相信圣诞老人，可是……他怎么做得到在一夜之间走进每家每户的烟囱？这根本是办不到的！而假如他办

^① 故事中帮助孩子们的仙子。